

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CHT 公 2024-03 号

采 购 人：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委托，拟对 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三） 进行国内 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HT 公 2024-03 号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三）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584.14万元；（其中：第一包：¥279.54万元；
第二包：¥304.6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00-12:00, 14:3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 ¥300 元/份 (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络获取或现场获取。

①网络获取。供应商网络获取招标文件时, 请将单位介绍信 (介绍信内容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如涉及)、经办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成 PDF 发送至 QQ 邮箱 **812881012@QQ.COM**;

②现场获取。在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获取。供应商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 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介绍信内容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如涉及)、经办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开标室)。**

十、投标邀请方式:

本投标邀请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 220 号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8 8124 3400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一五楼

联 系 人: 肖老师

联系电话: 0839-3310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584.14万元；（其中：第一包：¥279.54万元；第二包：¥304.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584.14万元；（其中：第一包：¥279.54万元；第二包：¥304.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审查方式	由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	联合体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8	项目属性	货物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适用情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执行方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 ②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 <u>无</u>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在评审判断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结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如所投产品名称虽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但其响应的技术指标等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供应商应单独提供说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 <u>无</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u>无</u>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机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三、CCC 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4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310759 采购人联系电话：138 8124 3400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6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商务和资质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老师 138 8124 3400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 220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老师 0839-3310759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邮政编码：628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汇总表、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下浮 25%计取，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到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我公司会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21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各包中标金额的 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2227230104001042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否则其保函将被视为无效保函。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部分经济损失、违约金等。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a. 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供应商应当在保函有限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供应商不准备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保函的受益人为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c.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
--	---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23	供应商融资需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24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5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

标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 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 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由 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和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完成。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按规定依法获取了对应的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卫星便携站；第二包：专业任务无人机 A。**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优先采购国产产品。在采购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需提供技术转让书或签订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协议）。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评标办法；
- （8）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7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5.1 资格部分（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进行响应，单独装订密封。

15.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涉及）；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制造商）；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

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包括：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2 份；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 1 份，电子文档必须为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本两种格式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 A4 纸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若因字迹模糊不清的内容将不予认定），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密封

- (1) 开标一览表 2 份和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单独密封；
-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单独密封；

(3)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密封。

19.2 标注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与报名时名称一致。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开标会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

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4) 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主持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密封情况确认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记录人员做好开标记录。主持人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立即现场核实，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记录人员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9)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汇总情况、评标报告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中标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的签订、履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两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22项”。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执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器材装备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 资金支付

35.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列明的，双方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

35.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五、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9 本次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四、我方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凡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均符合其要求。

六、我方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我方如果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备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1.2 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七、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正反两面）或护照（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正反两面）（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名称为 _____) 第 X 包投标活动,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第 X 包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一

(适用于有法定代表人的)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第 X 包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二

(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第 X 包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 X 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 U 盘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份。

四、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同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若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执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报价合计（大写）：							
交货时间：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保险费、检测费用以及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等各项含税费用，使用方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3. “开标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 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注：1. 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即每个产品包含的不同产品的整体单价）的报价。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具体设备有配置清单的同时分项报出配置清单的每项配置单价。（如未体现配置细节单价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配置）。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 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正、负）
1				
2				
3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六章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偏离部分应明确作出偏离描述。
4. 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 X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说明
1			
2			
3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 X 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以上业绩需按评审（若涉及）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 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

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第 X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 X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产品制造商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如技术、信誉、履约能力、售后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资料）

十一、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件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中国政府采购网，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答 “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 产品品牌型 号等”的主 要内容	1、主要中标产品名称：			
	2、主要中标产品规格型号：			
	3、主要中标产品单价：			
	主要中标产品交货时间，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等。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

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提供一、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正反两面）或护照（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正反两面）（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分包情况

包号	类型	控制总价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核心产品
01	通信类	279.54	1	卫星便携站	2	台	否	否	是
			2	北斗有源终端	8	套	否	否	否
			3	5G 单兵图传	14	台	否	否	否
			4	音视频布控球	5	台	否	否	否
			5	卫星电话	8	部	否	否	否
			6	窄带自组网电台	3	台	否	否	否
			7	背负式可视系统	1	套	否	否	否
			8	无线中继台	2	台	否	否	否
			9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2	套	否	否	否
			10	指挥视频终端	2	台	否	否	否
02	无人机	304.6	1	侦查无人机	11	架	否	否	否
			2	专业任务无人机 A	1	架	否	否	是
			3	无人机 C(含功能模块)	2	架	否	否	否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第一包 通信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卫星便携站	（一） 整站指标 1. 功能要求：融合卫星通信、Mesh 通信、5G 通信、WiFi、音视频调度、视频显示、信息管理等多功能主要用途能业务于一体，实现救援现场多路信息传输、汇集、展示、调度等操作，实现单兵、前指、后指之间的信息联动和协作。 ★2. 入网标准：支持网管和业务双通道，可接入消防救援局卫星主站网管系统；支持网管信令加密传输；符合《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提供承诺函） 3. 天线类型及等效口径：采用平板天线，等效口径≥ 0.6 米。 ▲4. 寻星时间：≤ 3 分钟。 ▲5. 对星方式：一键自动对星，内置信标机，最佳对星角度为 ACG 门限值的最大值；内置简单频谱仪，可通过面板、Web 页面查看载波和信标状态。 6. 重量：$\leq 12\text{kg}$；携行尺寸：$\leq 600 \times 380 \times 60\text{mm}$（不含支架）。 7. 供电管理：支持电源适配器、内置电池模块（可拆卸），内置电池容量：$\geq 88\text{AH} \times 2$。 ▲8. 整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9. 业务传输：支持 1-14 路单兵音视频接入调度；支持现场音视频及单兵佩戴终端数据通过 Mesh 信道回传至卫星站；支持后指、前指、灾害现场三方语音通话，具备多路本地视频监控、画面按模板显示、多路视频合路回传等能力；支持 H. 265 和 H264，能实现 720P 以上高清图像传输。（提供承诺函） 10. 控制方式：面板、Web 网页、外接双屏终端。 11. 便民服务：内置便民电话 APP，支持受灾群众通过卫星链路拨打公网电话。 ▲12. 通信能力：支持卫星通信、Mesh 通信、4/5G 通信等功能。 ▲13. 调整方式：自动调节方位、俯仰、极化，开通展开即可对星使用。 ▲14. 调制解调方式：支持 BPSK、QPSK、8PSK、16APSK。 ▲15. 编码方式：支持 LDPC、TPC 编码；上行速率$\geq 4\text{Mbps}$、下行速率$\geq 12\text{Mbps}$。 ▲16. 定位方式：支持北斗定位方式。

		17. 接口数量: 具有 10/100M Base-T 以太网接口×1、WIFI×2、MESH×2、4G/5G 天线接口×1。 (二) 射频性能: ▲1. 工作频率: 发射: 14GHz ~14.5GHz; 接收: 12.25GHz~12.75GHz; 天线增益: 发射≥35dBi, 接收≥34.5dBi; 功放功率: ≥16W。 2. 本振频率: 发射 13.05GHz, 接收 11.3GHz。 3. 发射本振参考: 10MHz。 注: 以上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北斗有源终端	1. 具备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功能, 具备 WIFI、蓝牙、4G 等临频干扰抑制功能; 2. 支持频段: 5G , 支持 SA/NSA, 兼容 2G、3G、4G 频段。 3. 系统: Android 11 及以上, 处理器: ≥8 核 2.0GHz, 运行内存: ≥6G+128G; 4. 高清屏幕: ≥6 寸, 分辨率: ≥1080×2340。 5. 防护等级: ≥IP67、抗跌落: ≥1.5m , 适应恶劣环境。
3	5G 单兵图传	1. 整体结构: 一体化设计, 集成音视频硬件编码、4G/5G 网络、北斗、存储、锂电池等模块的视频编码设备。 ▲2. 兼容性要求: 支持注册到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并可调看, 可被管理平台实时调取, 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提供承诺函) ▲3. 网络支持: 支持双卡 5G/4G 全网通通讯, 支持 Wifi 通讯。 ▲4. 视频参数: 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视频采集, 支持 1080P、720P、D1、VGA、CIF, 帧率 5~60 帧可选。 5. 音频参数: 需提供 1×3.5mm 耳麦一体接口, 支持 PPT 有线耳机接入; 内置蓝牙模块, 支持蓝牙耳机连接; 支持 HDMI 音频输入。 6. 其他接口: 1×microSD 卡卡槽, 1×SIM 卡双卡槽, 1×USB Type-C 接口; 7. 卫星定位: 内置北斗, 支持北斗定位, 可屏蔽其他卫星定位信号, 定位信息以 OSD 方式上报。 8. 外形尺寸: 120×75.5×53.8mm。(允许±5%偏离) 9. 支持 DV 摄像机的热靴安装; 10. 设备配件: HDMI 视频连接线×2, 充电器×1, USB 转 Type-C×1, 蓝牙耳机

		×1, PPT 有线耳机×1, 热靴支架×1, 安全箱×1, 三脚架×1, 手持 DV 一套×1。
4	音视频布控球	1. 整体结构：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卫星定位、阵列红外灯组等模块。 ▲2. 兼容性要求：支持注册到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并可调看，可被管理平台实时调取，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提供承诺函） 3. 视频码流：支持双码流，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帧率≥25 帧/秒。 4. 摄像机机芯：高清机芯 CMOS≥1/2.8"；光学变倍≥30 倍，数字变倍≥16 倍。 5. 最低照度：彩色≤ 0.0007Lux (F1.2 AGC ON)，黑白≤0.0003Lux (F1.2 AGC ON)。 6. 摄像机功能：具有除雾、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等功能。 7. 夜视功能：夜视距离≥100 米。 8. 摄像机云台：水平旋转范围 360°，垂直旋转范围-15° ~ 90°。 9. 定位：内置北斗定位模块。 10. 机芯水平方向：60° ~ 2°。（远望-广角） 11. 无线专网：支持 APN 和 VPDN。 12. 状态显示：内置 OLED 屏显示 5G 信号强弱、北斗信号、内外置电池容量、服务器网址；OSD 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蓝牙、网络、电量字符叠加。 13.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 工作续航时间≥8 小时。 14. 设备配件：安全箱×1, 接口线×1, 三脚架固定圆盘×1, 蓝牙耳机×1, 手咪×1, 车载充电器×1。
5	卫星电话	1. 尺寸：152×58×27mm（±5mm）（不包含天线）；重量：≤270g；键盘：全功能键盘。 ▲2 天通卫星网：语音、短信、数据。 3. 电池：≥5000mAh, 待机时长：≥160 小时，工作时长：≥10 小时。 ▲4. 防护等级：≥IP68，抗 1.5m 硬面跌落。 5. 卫星电话配套全向天线。

6	窄带自组网电台	1. 工作频段：350-400MHz；灵敏度：$\leq -120\text{dBm}$；语音格式：NVOC。 2. 能够接入 PDT 制式数字终端。 3. 重量（含电池，不含天线等配件）：$\leq 4.0\text{kg}$。 4. 对讲功能：双路，每套基站具备 2 路语音中继和语音通话功能，可以分为全市组和本地组进行通信，互不干扰。 5. 中继通信功能：支持双路无线专网中继功能，任意基站均可作为中继节点为其它基站提供中继服务，并支持开机自动组网。 6. 支持 4G，可通过公网 4G、2G 做自组网链路备份，实现双重通信保障。 7. 支持低电量告警提示，电池支持快捷更换，支持电池单独充电，电池自带智能电量显示。 8. 电池工作时间：$\geq 4\text{h}$；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支持 350MHz 以及 370MHz 的频率切换。
7	背负式可视系统	1. 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geq 4\text{km}$，且无线传输速率$\geq 4\text{Mbp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支持 512-582MHz 或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发射功率：1~2W，支持双发双收。 ▲5. 一体化接口要求：提供 HDMI 视频和 3.5mm 音频接口，内置音视频编码板，单兵通过 DV 采集的视频无需通过第三方设备或者平台对接，即可直接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网口，支持 WiFi、蓝牙接入，支持 5G 双 SIM 卡接入公网功能。（提供承诺函） ▲6.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整机能力，含接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整机重量（包含电池）：$\leq 850\text{g}$。 8. 工作温度：满足$-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9. 工作时长：$\geq 6$ 小时，待机时长≥ 12 小时。

		★10. 支持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承诺函） 11. 具备内置≥ 2.4寸彩色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12. 消防图综平台设备资源树可直接调取 MESH 单兵资源，并和单兵之间发起双向语音通信。（提供承诺函） ▲13. 产品可通过《现场联合作战关键通信装备核查核验》，符合通信距离和传输带宽要求。（提供承诺函） 14.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8	无线中继台	1.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 单跳无线传输速率$\geq 80\text{Mbps}$，级联 6 跳之后最末带宽$\geq 8\text{Mbps}$。 3. 支持 512-582MHz 或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 4. 通视场景下，单跳可实现 100 公里的远距离通信。 5. 发射功率：$\geq 10\text{W}$，支持双发双收。 6. 可接入 1.4GHz 或 500MHz 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geq 80\text{Mbps}$。 ▲7. 一体化防水接口要求：设备主机同时具备一体化铠甲防水双芯光口≥ 2个，一体化防水航空网口≥ 1个，支持 WiFi 和 4G/5G 公网。（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 支持有线（光口、网口）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光口为设备主机直接具备，不能通过外置的转换装置实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 基站主机具备内置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10.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整机能力，含接口）。 11. 整机重量（包含电池）：$\leq 6\text{kg}$。 12. 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13. 工作时长：≥12 小时，待机时长≥24 小时。 14. 设备关机状态下，可以快速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15. 支持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提供承诺函) 16.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7. 产品可以通过《现场联合作战关键通信装备检查核验》，达到快速组网及便捷交互能力测试、通信距离和传输带宽测试、有/无线混合组网能力测试要求。 (提供承诺函)
9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1. 语音调制方式：单边带调制。 2. 通信通道：双信道。 3. 水面控制台：包括一体式耳麦和≥15 米带缆换能器。 4. 甲板盒尺寸：≤125mm×75mm×40mm（长×宽×高）。 5. 通信距离：≥1000m。 6. 主机最大工作深度：≥40m。 7. 续航时间：≥4 小时（10%通话）。 8. 设备充电：USB（5V/1A）。 9. 水下耳机尺寸：<123mm×92mm×72mm。 10. 水下耳机重量：干重≤170g，湿重≤60g。 11. 鸭嘴麦克风重量：干重≤155g， 湿重≥230g。 12. 电池容量：≥1675mAh，3.7V。 13. 接收功率：≤1.5W；发射功率：≤5w。 14. 满足 1 台水面控制台与水下 2 套通讯机之间互通。 15. 设备功能： 系统由水面工作站和水下通话机两部分组成，水面工作站 1 台，水面工作站换能器 1 个，水下单元 2 台，可以实现水上 1 人和水下 2 人的共 3 人小组的实时通话。 支持在线升级（ISP）。
10	指挥视频终端	▲1.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1×HDMI 4K 超高清输入，1×DVI 1080P 高清输入，2×SDI 1080P 高清输入。

		2. 视频输出接口：至少 4× HDMI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支持四显同时输出。 3. 多路编解码能力：至少支持 1 路 4K30Fps 和 2 路 1080P 编码；支持 12 路 4K30Fps 的解码或者 32 路 1080P 的解码。 4. 音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入，1×3.5 接口，1×RCA 接口。 5. 音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出，1×3.5 接口，1×RCA 接口。 ★6. 可接入消防现有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与国家局、总队、支队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音视频互通，满足作战指挥调度应用需求。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上级平台可获取下级平台的资源目录，并可调度任意多路下级平台图像资源。同时上级和下级可通过视频终端进行指挥调度（卫星图像资源、4G\5G 单兵、4G\5G 布控球图像资源，营区监控资源等其他视频资源）、视频点名和视频会商；（提供承诺函）
--	--	--

第二包 无人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侦查无人机	（一）飞行器 1. 机身重量：≤920g；最大起飞重量：≥1050g；对称轴距：≤390mm。 2. 飞行时间：≥45min。 3. 抗风速度：≥12m/s，上升速度：≥6m/s，下降速度：≥6m/s，水平飞行速度：≥20m/s。 4. 信号有效距离：≥15km。 5. 降落保护功能：支持降落地形检测功能。 6.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7.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 （二）遥控器 1. 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亮度：≥1000 nit；屏幕触控：≥10 点触控；天线：4 天线，2 发 4 收。 2. 机身内存：≥64GB，支持使用 microSD 卡拓展存储容量。 3. 充电时间：≤1.5h，续航时间：≥4h。

4. GNSS 定位系统：支持 GPS + Galileo + GLONASS。

(三) 喊话器

1. 尺寸：长×宽×高 120×85×55mm（±5mm）。

2. 重量：≤85±2g；额定功率：≥3W；最大响度：在 1 M 处≥110 db（110dB@1m）；有效广播距离：≥100m。

3. 接口：支持 USB-C 接口。

(四) RTK 模块

1. 接口：支持 USB-C 接口。

2. RTK 位置精度：RTK 固定解：水平：1cm + 1ppm；垂直：1.5cm + 1ppm。

(五) 电池套装

1. 充电管家：1 个。

2. 输入：≥5 v 至 20 v；输出：≥12 v 至 17v；额定功率：≥100W。

3. 电池：≥4 块。

4. 容量：≥5000 mAh；标称电压：≥15V；能量：≥75 Wh；重量：≤340g。

(六) 智能功能

▲1. 支持实时仿地功能：通过飞行器视觉系统的远距离探测实时进行仿地测绘；支持超清矩阵拍照功能：通过组合镜头同时提供全局画面和局部高清细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支持高程数据库网络下载功能。

(七) 云台

1. 广角相机≥1/2"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2. 长焦相机≥1/2"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混合变焦 56 倍。

▲3.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28 倍；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640×512@30fps，支持红外超分辨率功能扩展分辨率到 1280×102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八) 配置

含飞行器 1 台、带屏遥控器 1 个、智能飞行电池≥4 块、100w 充电器 1 个、1 张≥128G 高速存储卡、防护箱 1 个、原厂充电管家 1 个、配置 4G 通信

		模块、RTK 模块 1 个、喊话器 1 个。 （九）其他要求 1. 提供两年机身和云台及三者保险服务（保费 ≥ 10 万）。 2. 提供 ≥ 3 年三维建模软件授权。
2	专业任务无人机 A	1. 机身材质：碳纤维+航空铝结构机身。 2. 机身尺寸（不含桨叶）： $\leq 1550\text{mm}$ 。 3. 动力配置：电动。 4. 锂电池容量： $\geq 2.5\text{kwh}$ 。 5. 空机起飞重量（含电池）： $\leq 35\text{KG}$ 。 ▲6. 负载能力： $\geq 30\text{kg}$ 。 ▲7. 起飞重量： $\geq 65\text{kg}$ 。 ▲8. 空载续航时间： $\geq 40\text{min}$ ，5KG 轻载荷续航： $\geq 30\text{min}$ ，20KG 载荷续航： $\geq 20\text{min}$ ，30KG 最大载荷续航： $\geq 15\text{min}$ 。 9. 悬停误差： $\leq 0.5\text{m}$ 。 10. 水平飞行速度： $\geq 15\text{m/s}$ 。 11. 上升飞行速度： $\geq 10\text{m/s}$ 。 12. 飞行速度： $\geq 5\text{m/s}$ 。 ▲13. 飞行高度： $\geq 500\text{m}$ ；作业海拔： $\geq 4000\text{m}$ ；抗风等级： ≥ 6 级。 1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15. 工作温度： $-20^{\circ} \sim 55^{\circ}$ 。 16.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周期 ≥ 500 起落。 17. 飞行模式：至少包含遥控、增稳与自主 3 种。 18. 遥控操作距离： $\geq 2\text{km}$ 。 ▲19. 数据和图像传输性能：距离 $\geq 5\text{km}$ ，且图像传输延时 $\leq 200\text{ms}$ 。 20. 瞄准侦察功能：同时具有激光瞄准辅助和可见光侦察能力，且瞄准侦察角度远程调整。 21. 照明功能：具备搜索照明功能，照明强度 $\geq 3000\text{lm}$ ，照射距离 $\geq 200\text{m}$ 且照明角度远程调整。 ▲22. 喊话功能：具备挂载喊话器功能，声压 $\geq 120\text{db}$ ，喊话距离 $\geq 500\text{m}$ 。

		▲23. 灭火功能：能够携带储压式灭火罐灭火，灭火罐容积$\geq 30\text{L}$，有效射程$\geq 10\text{m}$；能够水平发射灭火弹灭火，有效距离$\geq 10\text{m}$；能够进行抛投式灭火，抛投式灭火弹容积$\geq 30\text{L}$；能够配合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提升无人机专用消防水带（DN40MM）到$\geq 80\text{m}$高度，以$\geq 300\text{L}/\text{MIN}$压缩空气湿泡沫流量喷射灭火救援。 ▲24. 投放功能：具有远程遥控释放抛投挂点。 ▲25. 支持通过 5G 远程将无人机数据和视频接入指挥中心信息化监控平台。 26. 侦察能力：俯仰控制范围$-85^{\circ} \sim +85^{\circ}$，横滚控制范围$-135^{\circ} +45^{\circ}$，航向控制范围$\pm 150^{\circ}$，激光测距范围 $3 \sim 1600\text{m}$；距离测量精度 0.1m；红外测温范围：$-2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10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红外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红外电子变倍：$8\times$；红外垂直水平视场角（FOV）$32.9^{\circ} \times 26.6^{\circ}$ 红外对角视场角（DFOV）41.4° 红外像元尺寸：$\geq 12 \times 12\mu\text{m}$，红外 NETD（噪声等效温差）$\leq 50\text{mK}@f1.0(@25^{\circ}\text{C})$。广角相机：DFOV:$79.1^{\circ}$ 变焦相机:像素≥ 1200 万。
3	无人机 C（含功能模块）	（一）基本指标 1. 载重$\geq 8\text{kg}$，飞行高度$\geq 150\text{m}$时，单架次续航$\geq 12\text{h}$；工作海拔$\geq 4500\text{m}$；抗风能力≥ 6级；飞行器满足$\geq \text{IP43}$防护能力；工作温度-25度-55度，贮存温度-40度-55度。（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标识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航空铝一体成型全封闭机体，轴距$\leq 1.4\text{m}$；航空铝大盘直径$\geq 300\text{mm}$，顶置挂架支持模块化快速更换；最大载重量$\geq 8\text{kg}$；前置挂架$\geq 2\text{kg}$；系留线缆航空插头居飞行器中心点挂载，有效降低系留线缆在风吹时对飞行的干扰。（提供详细挂载方案和实拍照片） 3. 系留供电指标：采用高压直流供电，系留线缆供电电压$\geq 400\text{V}$；线缆总重量$\leq 2.5\text{kg}$；备降电池为系留供电加热，备用电池低温下无电量损失；可自动收放线、自动排线、线缆主动降温；系留线缆伺服装置有运输卷筒抱死功能；AC220V 供电，断电自动降落；断链自动降落；国产北斗多频段定位功能；不依赖其他卫星定位系统。 4. 地面站软件支持国产等操作系统、支持三余度飞控，同时监控的传感器数量≥ 9枚；支持电池电压、系留模块电压、电流的监控；配有遥控器数据链一体机，遥控器摇杆采用高精度设计，采用子母电池设计，子电池外置可通过插拔热切换，母电池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冷插拔更换。子电池更换不影响遥控器

使用；内置 840M 数传中继，可为遥控器提供可为地面站做中继功能。

5. 整备质量 $\leq 100\text{kg}$ ，飞行器重量 $\leq 20\text{kg}$ ；无人机航空箱尺寸 $\leq 550 \times 650 \times 850\text{mm}$ ；系留线缆伺服装置箱体采用航空铝电磁屏蔽外壳，箱体重量 $\leq 40\text{kg}$ ，箱体尺寸 $\leq 520 \times 520 \times 480\text{mm}$ ；电源箱采用航空铝电磁屏蔽外壳，箱体重量 $\leq 40\text{kg}$ ，箱体尺寸 $\leq 650 \times 400 \times 350\text{mm}$ 。（提供详细挂载方案和实拍照片）

6. 基本指标：有便捷升级功能，使用者后续只需要升级系留线缆和航空器便可升级为飞行高度 300m 载重 10kg 的系留无人机。（提供承诺函）

7. 可单独挂载 370 兆集群基站；可同时挂载宽带自组网和窄带自组网设备，实现宽窄带融合中继；飞行器有散热风扇可为各类通信设备主动降温。（提供详细挂载方案和实拍照片）

8. 任务指标：可与 350 兆集群基站、370 兆及以上频段的宽、窄带自组网实现电磁全兼容，确保对通信设备无底噪抬升，无覆盖损失；满足 GJB151B-2013 中 CE101、CE102、CS101、CS114、CS115、CS116、RE101、RE102、RS101、RS103 条款的电磁兼容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标识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 任务指标：具有照明功能，照明光通量 ≥ 200000 流明；飞行在 50m 时，地面亮度 $\geq 150\text{LUX}$ 。

（二）10W 宽带自组网模块

1.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开机即用。

2.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 $\geq 100\text{km}$ ，且无线传输速率 $\geq 20\text{Mbps}$ 。

3. 支持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4. 发射功率：10~20W，支持双发双收。

5. 接口要求：提供防水航空网口、RS-232 串口和 2 个 MESH 天线接口。

6. 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

7. 工作温度：满足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8. 支持北斗定位。

9.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

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0. 与消防使用的图像自组网基站可以实现 MESH 无线空口互联互通。

(三) 窄带自组网设备

1. 基于标准 PDT 协议, 利用 12.5K 信道间隔实现中继转发, 形成无线互联的大范围语音覆盖网络, 支持 PDT 制式对讲终端入网通信。

2. 无线组网功能: 可支持最多 31 个节点设备实现链状、网状、星状或混合类型的无线自动组网。

3. 可通过任意两个频点实现一路自组网通信, 通过任意 4 个频点实现两路自组网通信, 两路自组网可同时工作, 也可以关闭一路, 仅启用一路。

4. 支持两路语音对讲, 并可通过外接手咪实现语音通话。手咪可在两个通信信道上进行切换, 选择守候在哪路通道上进行通话。

5. 支持双路无线专网中继功能, 任意一台设备均可作为其它设备的中继节点进行转发中继, 一键开机自动组网。

6. 支持公网通话, 设备内置 SIM 卡, 可通过 4G 或 GSM 进行 6 语音通话, 并支持联系人列表预置, 通过外接手咪从通讯录直接进行语音呼叫。

7. 支持 4G 数据传输业务, 设备内置 SIM 卡, 可通过公网 4G 链路实现与远端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 并实现语音呼叫、定位数据传输等业务应用。

8. IP 互联组网功能: 两台不同频点的样机在无线信号上无法实现互通, 通过网线连接, 并开启 IP 互联功能, 可实现互通。

9. 语音优选功能: 当设备接收到来自两台设备转发的呼叫时, 可根据两个信号的场强选择较好的进行转发。

10. 电压出现短时降低或中断时, 当电压恢复稳定, 设备可自行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11. 工作频率范围: 350-400MHz。

12. 尺寸: $\leq 215 \times 65 \times 235\text{mm}$ (仅主机, 不含天线及配件)。

13. 重量: $\leq 3.6\text{Kg}$ (含电池、手麦、天线等配件)。

14. 与消防队伍使用的窄带自组网实现无线空口互联互通。

★三、商务要求(各包适用)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 220 号）

1.3 交货资料

（1）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

（2）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若适用）、注意事项等内容；

（3）根据每种装备（货物）的生产情况，提供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4）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5）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双方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1）货物在采购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 30 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装备器材验收报告》。

(2) 如货物经采购人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 采购人可单独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所付预付款, 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质量问题予以接受, 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 无论发现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 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之日起 1 年内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 货物验收不仅仅指对货物本身的数量、质量、功能测试等验收, 亦包括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等资料手续的验收, 如果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4. 包装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 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违约责任

6.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6.2 逾期交货问题。中标人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逾期超过 50 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并退还采购人已付预付款。

6.3 验收问题。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采购人退还所支付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4 保密约定。本合同内容以及中标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采购人、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

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中标人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追究因中标人泄密所造成的损失，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5 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中标人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中标人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6.6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项目实施及其他要求（各包适用）

1. 技术方案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的质量保障措施；②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③货物的校验及交付方案；④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处置方案及措施；⑤应急处理方案，包含：重大故障、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及响应时间；⑥培训方案，包含：操作、维修、保养等内容及培训方式、计划、培训目标及效果。

2. 质保要求

2.1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维修更换工作，并在采购合同内进行约定。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质量巡检，巡检时间为 3 年。

2.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一般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在质保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

2.4 中标人对该项目一切设备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有设备或零部件以设备不能使用急需更换，则该部分设备或零部件质保期则相应延长；

2.5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未经采购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至少保证三年内的充足供应，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归属权为中标供应

商。

2.6 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 售后服务

3.1 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产品使用培训服务、产品售后服务，中标人应配置服务人员 ≥ 2 人、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 3 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信等）；并列明工程师名单、工程师具有相关资质、通讯地址、提供证书证明；

3.2 中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3.3 中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3.4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正常渠道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①“★”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佐证，参数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其他▲可提供包括彩页或官网截图以及其他类似能够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要求，否则一律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审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四、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评标程序

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

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只依据第四章、第五章，即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除此外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授权代表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6) 本项目第六章除明确有实质性要求外其他内容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依据，不足只作扣分处理。

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2) 投标文件的装订、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由此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应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

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9.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评分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以及评标委员会中不具备对应类别的专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40.94 分	1. 带“▲”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1 分。（注：“▲”条款数：共计 26 条） 2. 非“▲”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0.18 分。（注：非“▲”条款数：共计 83 条） 3. 该项总得分=带“▲”技术要求得分+非“▲”技术要求得分。 注：“▲”项参数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其他▲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彩页或官网截图以及其他类似能够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一律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方案	18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四、项目实施及其他要求”中“序号 1、技术方案要求”根据以下条件逐项进行评定打分：	技术类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的质量保障措施；②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③货物的校验及交付方案；④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处置方案及措施；⑤应急处理方案，包含：重大故障、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及响应时间；⑥培训方案，包含：操作、维修、保养等内容及培训方式、计划、培训目标及效果等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四、项目实施及其他要求”中“序号 2、质保要求和序号 3、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共计 10 项），扣完为止。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或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共同类评分分数
5	履约保障能力	6.06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佐证） 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原有质保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03 分，本项最高得 2.06 分。	共同类评分分数

			(提供承诺函)	
--	--	--	---------	--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41 分	1. 带“▲”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2 分。(注：“▲”条款数：共计 11 条) 2. 非“▲”技术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0.25 分。(注：非“▲”条款数：共计 76 条) 3. 该项总得分=带“▲”技术要求得分+非“▲”技术要求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方案	18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四、项目实施及其他要求”中“序号 1、技术方案要求”根据以下条件逐项进行评定打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的质量保障措施；②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③货物的校验及交付方案；④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处置方案及措施；⑤应急处理方案，包含：重大故障、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及响应时间；⑥培训方案，包含：操作、维修、保养等	技术类评分因素

			内容及培训方式、计划、培训目标及效果等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4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四、项目实施及其他要求”中“序号 2、质保要求和序号 3、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共计 10 项），扣完为止。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或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共同类评分因数
5	履约保障能力	6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佐证。 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原有质保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承诺函。	共同类评分因数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评分的取值总分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废 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废标项目的处理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定标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 中标公告

- 3.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 3.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
项目（标段三）第 X 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人）：

二〇二四年 月

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三）第 X 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详见附件明细表
总价	¥ 元（大写： 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内（最迟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乙方同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必须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0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不准备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四）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履行采购合同的义务。对于乙方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应向甲方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其中，乙方履约不合格的情形包括：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
2. 乙方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4.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六）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法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交付的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应当直接或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所有货物由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验收，乙方应遵守甲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220号）

联系人： 手机：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货到后如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三) 交货资料：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注：如货物系车辆的，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手续交付使用的资料）；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1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pdf、产品彩色图片pdf、检测报告及3C认证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 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XX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

(五) 根据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六、抽样送检（适用于装备器材）

(一)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下同）进行检验，检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属配件的质量性能等。

(二) 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

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无需退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预算单位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且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抄告。

（四）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即以甲方收到更换后合格产品日期为乙方交货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金。

抽样检查合格，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查不合格，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一）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逾期交货问题。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三）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保密约定。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乙方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5%。乙方理解并认可因甲方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八）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八、分包与转包：

（一）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

（一）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xx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在__xx__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时限不得超过__xx__个小时),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xx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如上述情况在1年内发生3次,则乙方需支付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__10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乙方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甲方主张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十四、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邮箱	备注
甲方						
乙方						

十五、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合同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2. 廉洁协议书
3. 第 批次发货清单
4. 《装备器材验收报告》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名，乙方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品名填列。

品名：

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_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 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 如未及时支付,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对于乙方, 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 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 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 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 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发货清单

1.

2.

3.

4.

5.

6.

7.

附件 4

器材装备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编号		
装备名称		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验收				
技术性能验收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签字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致：

我公司_____如果 XXXXXXXX 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中有幸中标，我们将帮助客户办理相关的手续，并认真履行如下保修期外维保服务：

附件 6

技术培训方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小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亿元	≥10	0.1-10	0.01-0.1	<0.01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5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亿元	≥1	0.5-1	0.2<0.5	<0.2
	营业收入	亿元	≥20	0.1-20	0.01<0.1	<0.01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1000	<500
租赁和 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	亿元	≥12	0.8-12	0.01-0.8	<0.01
其他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